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繼字第142號

聲 明 人 曾○恩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人應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前，繳納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聲明。

理 由

- 一、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之規定，亦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。至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雖規定：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惟參酌其立法理由敘明：「原民事訴訟費用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，均係關於訴之客觀合併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規定，宜合併規定之，爰作文字修正後，合併移列於本條。」顯見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標的價額合併或擇價額最高者計算之規定，不僅並不適用於訴訟標的價額無法以金錢衡量之情形（如身分關係訴訟），亦不適用於訴之主觀合併。
- 二、又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拋棄繼承事件，係法院為處理民法第1174條第1項所規定：「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」之事件，亦即所謂拋棄繼承，係指依法有繼承權之人向法院否認自己開始繼承效力（不欲為繼承主體）之意思表示（參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1563號判決要旨），則其程序標的（即法院審判之對象）自應為各該欲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。本件聲明人曾○義、曾○恩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因聲明人於實體法上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，於程序上聲明拋棄對於被繼承人高明智之繼承權，自屬不同之程序標的。從而，就此一非財產權關係之請求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按聲明人之人

01 數分別徵收費用1,000元（合計共2,000元）。因本件僅有聲
02 明人曾鴻義繳納1,000元（見本院卷附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
03 據）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
04 之規定，限聲明人曾○恩應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前，繳納
05 費用1,000元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聲明。

06 三、再非訟事件法雖然並未見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因非訟事
07 件並非無庸徵收任何費用（參非訟事件法第13條以下規
08 定），且非訟程序之關係人亦可能無資力支出程序費用（例
09 如非訟事件法第13條及第14條所規定之裁判費），故民事訴
10 訟法基於保護貧困者（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立法理由）之
11 立法目的所設之訴訟救助制度，亦應類推適用於一般及家事
12 非訟事件。況且，如由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肯定經准許法律
13 扶助之無資力者得於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救助之規定觀
14 之，亦顯見立法者已肯定非訟事件亦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
15 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故聲明人如係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
16 各款所列之無資力者（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），自得向
17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並於獲准後
18 向本院聲請非訟救助；或檢具相關資料逕行向本院聲請非訟
19 救助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21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宛臻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5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27 書記官 楊茗瑋